

晋城市财政局 晋城市商务局 文件

晋市财企〔2023〕26号

晋城市财政局 晋城市商务局 关于印发晋城市促进商务领域市场主体倍增 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商务局：

现将《晋城市促进商务领域市场主体倍增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晋城市促进商务领域市场主体倍增 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商务领域市场主体倍增，加强商务领域市场主体倍增项目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专款专用，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奖励资金，是指市级财政预算安排、专项用于支持全市范围内商务领域市场主体倍增项目的补助资金。重点支持我市登记注册的年营业额首次突破 1000 万元、3000 万元、5000 万元的住宿、餐饮企业；成功入选“中华老字号”“三晋老字号”的企业；成功创建省级步行街的经营主体；对新纳入限上社会消费品零售统计的市内电商企业；零售企业连锁化发展等项目。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三条 专项资金由市财政局和市商务局共同管理。

市财政局负责审核年度专项资金预算、分配方案、分配计划；下达专项资金预算并拨付资金；审核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目标和报告，组织再评价；监督检查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等情况。

市商务局负责提出专项资金支持方向、制定申报指南，组织项目申报、审核、评审；负责编制专项资金预算、提出预算分配

方案、分配计划；确定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开展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对专项资金进行督查；组织相关部门和专家进行验收、评审；向社会公开有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第四条 县级商务主管部门负责上报商务领域市场主体倍增项目，并对申请使用专项资金的项目情况、申报资料进行初审。

第五条 商务领域市场主体倍增项目申报主体要对所填报的各项内容和递交的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定期向市、县两级商务主管部门报送经营信息。

第三章 专项资金支持范围和方式

第六条 资金支持范围：

- (一) 年营业额首次突破 1000 万元、3000 万元、5000 万元的住宿、餐饮企业；
- (二) 成功入选“中华老字号”“三晋老字号”的企业；
- (三) 成功创建省级步行街的经营主体；
- (四) 零售企业连锁化发展项目。

第七条 专项资金采取财政补助、以奖代补等方式。

第四章 项目申报、审核及拨付

第八条 申请项目专项资金的申报主体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 项目申报单位必须是在晋城市内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和企业；

(二)产权明晰，管理规范，具有健全的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年内无违法或受到行政处罚的纪录；

(三)符合当年度专项资金扶持政策申报条件的其他要求。

(四)按要求及时向商务、财政主管部门报送项目建设、经营情况信息。

第九条 专项资金的申报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符合专项资金申请条件的管理主体按照当年申报指南要求将申请资料向当地商务主管部门提出资金补助申请，申报资料要真实、准确、完整和规范。项目报送采取集中报送的方式。

第十条 各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审核申报项目单位的资格、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审核无误后上报市商务局。

第十一条 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采取专家评审制度，由市商务局、市财政局牵头，组织专家评审。

第十二条 专家评审、检查、验收、绩效评价等相关工作费用在专项资金中列支，从严控制支出范围。

第十三条 市商务局按照评审结果和当年资金规模提出项目资金分配建议，经市财政局审核同意后，由市财政局按照预算管理程序和国库支付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拨付资金。

第五章 绩效评价和监督管理

第十四条 市商务局委托绩效评价中介机构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市商务局会同市财政局组织

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

第十五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应接受财政、商务、审计等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第十六条 各级财政、商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专项资金项目审核、资金分配等工作中,存在违规分配资金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的,按照《预算法》、《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第十七条 项目单位须严格执行国家财务制度和会计制度,违反规定骗取专项资金的,依照《预算法》、《行政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并取消今后三年申报使用专项资金的资格。

第六章 信息公开

第十八条 市商务局应在门户网站或通过其他媒体渠道向社会公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申报指南、专项资金分配方案、绩效评价等信息。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到期自行废止。

晋城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晋城市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市直各有关单位：

为规范我市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的决定》（国发〔2010〕10号）、《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非税收入管理的通知》（财综〔2010〕8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的通知》（晋政发〔2010〕22号）和《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综〔2011〕10号），结合我市实际，现将《晋城市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晋城市财政局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晋城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6月16日印发